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 216 號 1 樓
聯絡人：邱美雅
聯絡電話：02-23803833

受文者：實踐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正發字第0000001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社為辦理114年主計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推薦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設有會計、統計學系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。
- 二、請依據113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推薦合格之在學學生1名，並經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後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至114年11月28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
(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www.bas-association.org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(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)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